附件2

2023年甘肃省紧缺人才（麻醉、康复、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缓解卫生健康行业紧缺专业人才短缺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紧缺专业人才（麻醉、康复、临床药师）培训项目。为规范我省项目培训工作，保障培训质量，制定本方案。

1. 培训任务

2023年国家下达我省麻醉医师转岗培训任务100名，康复医师转岗培训任务150名，临床药师培训任务50名。

二、培训对象

（一）麻醉、康复紧缺人才培训对象：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西医）医师，要求培训人员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二年以上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二）临床药师紧缺人才培训对象：以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临床药学工作的药师为主，具备临床药学、药学、药理、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临床药学专业毕业人员应在医疗机构药学部门从事药学工作满1年；其他专业人员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脱贫地区或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重点培训全科专业的临床药师，原则上应具备药学、药理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专业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专科学历人员应有从事药剂工作二年以上经历，并已取得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非以上专业但确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应从事药剂工作五年以上经历，并已取得主管药师（不含中药学）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培训基地

麻醉医师培训基地（5家）：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940医院。

康复医师培训基地（4家）：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940医院；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4家）：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四、培训方式和内容

（一）培训时间和方式

培训采取实地培训和线上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为12个月。由各市州选派学员进入培训基地，各培训基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培训大纲组织学员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并到相应科室进行临床实践。实地培训期间，学员应登录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www.ncme.org.cn）完成线上课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专业理论知识、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学习。

（二）培训内容

1.麻醉专业主要培训内容：掌握麻醉前病史搜集和病情评估；病情变化的迅速正确判断与处理；常见麻醉合并症和术中危急症的正确处理；急救复苏的技术、流程和组织抢救（包括羊水栓塞、支气管痉挛、严重过敏反应等）。基本掌握临床麻醉学、危重医学和疼痛相关性疾病的基本知识。熟悉慢性疼痛的诊断治疗原则和癌性疼痛的治疗原则。

2.康复专业主要培训内容：掌握康复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技能操作；康复科常见功能障碍（疼痛、痉挛与挛缩、压疮、神经源性膀胱与肠道）的临床及康复处理；脑卒中、骨折、骨关节炎、肩周炎、退行性脊柱疾病、人工关节置换、脊髓损伤的临床诊断、康复评定及康复治疗方法。熟悉运动损伤、脊柱侧弯、周围神经损伤、儿童脑瘫、儿童语言发育迟缓、冠心病的临床诊断、康复评定及康复治疗方法；心肺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的临床诊疗常规。了解康复学的最新进展。

3.临床药师专业主要培训内容：以适应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为需求，以临床药师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以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按照《临床药师培训大纲（试行）》分别对抗感染药物、心血管内科、肿瘤专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重症医学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小儿用药、抗凝治疗、肠外肠内营养、疼痛药物治疗、免疫系统药物、妇产科、肾内科、全科等16个专科内容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和各专科培训要求详见培训大纲。

（三）培训考核。考核分为过程考核、结业考核和。过程考核由承担培训的基地负责组织实施，依据培训大纲要求，培训学员应当完成全部线上培训，规范掌握全部技能操作、诊疗方法、治疗原则，各科室轮转出科考核达到合格以上，过程考核合格将作为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结业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结业考核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视同完成本年度继教学习任务。

五、工作安排

（一）选派学员。7月30日前，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按照2023年紧缺人才培训任务（麻醉、康复、临床药师）计划选派培训学员，填报培训学员信息表（附表3），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根据国家培训要求，已参加过麻醉、康复和临床药师培训的学员不能重复培训。

（二）信息登记。各培训基地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学员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学员信息，建立培训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训对象学习过程。

（三）组织实施。8月底前，遴选的培训学员应全部进入培训基地开始培训。各培训基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继续教育中心下发的培训大纲，结合培训人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效果与质量。

六、资金安排

（一）中央财政对培训工作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经费拨付培训基地，用于学员培训、师资带教补贴等方面。培训期间培训基地应提供学员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学员住宿由培训基地负责解决。

（二）培训对象派出单位要确保培训对象参加培训期间的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保障合理待遇。

七、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充分认识人才培养在推进健康甘肃建设、深化医改工作中的战略性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将紧缺人才培训作为推动健康扶贫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培训任务，推动项目实施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定期考核评估，并对培训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和财政补助挂钩。

（三）各培训基地要严格落实培训大纲要求，制定培训计划，规范培训内容，建立学员学习档案，记录学员学习过程、出勤情况、实践操作情况和业务学习情况等内容。对未按要求实施培训，管理不严格、培训质量不达标的培训基地，将取消基地资格。

联 系 人：余斐

联系电话：0931-4818168

附： 1.2023年甘肃省紧缺人才培训项目（麻醉、康复、临床药师）和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招生计划表

2.2023年甘肃省紧缺人才培训和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各市州培训任务表

3.2023年甘肃省紧缺人才和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学员信息表